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7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聲暫字第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11日
聲請人	嚴偉維、吳秀慧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聲請暫時處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30日曾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向憲法法庭提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，經憲法法庭編為113年度憲民字第954號聲請案（下稱系爭聲請案）。嗣後，立法院於同年12月20日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第4條、第30條、第95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。因該等規定均有違憲疑義，為免憲法法庭於審理系爭聲請案時逕行適用系爭規定，對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聲請暫時處分，請求暫停適用系爭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憲法法庭於114年1月11日收受聲請人之「憲法訴訟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」，惟系爭聲請案已於同年月2日經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從而聲請人提出暫時處分聲請時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暫時處分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73號嚴偉維、吳秀慧聲請案